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华丰蓄电池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为了能够迅速解决公司产能上的瓶颈，快速实现产能的提升，本公司拟以985万元人民币（含税）购买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公司”的机器设备，本次购买华丰公司的设备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4]第12号）的评估结果，确定目标设备的购买价格的依据。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华丰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为2,240.93万元，账面净值为1,156.02万元，评估值为1,222.55万元，评估增值66.53万元，增值率为5.76%。

(4)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附属设施设备等。评估的主要设备是蓄电池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

(5)评估方法：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按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资产所需发生的部分或全部费用作为其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新旧程度，相乘后得出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华丰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的账面原值为2,240.93万元，账面净值为1,156.02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华丰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定值，华丰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22.55万元，评估增值66.53万元，增值率为5.76%。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署日期：2014年1月15日

3. 价款的支付安排：分期付款

5.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甲方已经对甲方员工进行了妥善安排，不会给乙方购买合同项下设备带来任何不利的影响；其他人也不会给乙方购买合同项下设备带来任何不利的影响。

如果甲方前述保证事项不实，甲方按照合同法规定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违约责任

(1) 一方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如有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设备，如果甲方方向乙方交付的设备少于合同所附设备清单所列，总价款应当相应减少。如果由此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3) 如果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如甲方工人、附近村民阻挠乙方拆卸、装卸设备，或者其他原因提出权利主张，或者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拆卸装运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如果延误时间不超过3天的，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果延误时间超过3天但不超过10天的，由甲方承担拆卸、装运的全部费用，由乙方直接在第四次付款时扣减；如果延误时间超过10天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应当全额返还乙方，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已经拆走的设备返还原甲方。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接收设备花费的前期费用和后续正常经营的预期利润，拆卸、装运费用（按照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拆卸装运合同总价确定）。

穆帮华先生为甲方的前述责任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拆卸装运工作延期的，如果延误时间不超过10天的，甲方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延误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丰公司因其自身产业转型，其生产设备目前处于闲置未用状态，但保养良好，具备继续生产使用的条件，华丰公司决定转让生产设备。公司向华丰公司购买该套设备，其目的在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设备尽快到位，迅速解决产能上的瓶颈，快速实现产能的提升。

本次交易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经过公司内部评估，交易价格公平，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六、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迅速解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及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我们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向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4. 评估报告；
5. 设备买卖合同；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14-00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自2014年1月14日起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04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9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控股99.14%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现场竞买方式，以总价21亿元竞得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E-04-06、E-04-23地块土地使用权。

上述地块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新城板块，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服务业、文化和商务办公用房及相关配套用房，净用地面积115759.4m<sup>2</sup>，容积率为文体用地1.6、普通商品房1.4、商务办公用房1.6，规划总建筑面积170170.5m<sup>2</sup>。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04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8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考虑到目前债券市场利率水平、供需情况等发生较大变化，已无法达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的目的，公司和券商于2014年1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减资进展暨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另一方股东中航飞机有限公司签署《减持协议书》，明确中航投资有限减少其持有的西飞集团公司14.09%股权，西飞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206,116,086股（占中航飞机全部股权的7.77%）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补偿给中航投资有限。该项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2013年9月18日、2013年11月16日和2013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4年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另一方股东中航飞机有限公司签署《减持协议书》，明确中航投资有限减少其持有的西飞集团公司14.09%股权，西飞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206,116,086股（占中航飞机全部股权的7.77%）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补偿给中航投资有限。该项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2013年9月18日、2013年11月16日和2013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3年9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另一方股东中航飞机有限公司签署《减持协议书》，明确中航投资有限减少其持有的西飞集团公司14.09%股权，西飞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206,116,086股（占中航飞机全部股权的7.77%）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补偿给中航投资有限。该项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2013年9月18日、2013年11月16日和2013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3年9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